

花蓮縣政府辦理
「花蓮市金三角周邊停車規劃暨大禹街 14 號立體停車場
可行性評估案」

【公聽會 公告資訊】

主旨：本府訂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舉辦「花蓮市金三角周邊停車規劃暨大禹街 14 號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案」公聽會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改善花蓮市金三角周邊停車空間不足情形且解決大禹街 14 號（客來堡）閒置多年之問題，擬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-1 條第 2 項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，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舉辦本案公聽會，說明本案執行概況，並聽取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及意見，期望透過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繁榮，提升市民居住品質與生活便利。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多媒體播放室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）

四、議程：

預計時間	內容
9:40-10:00	領取資料及簽到
10:00-10:05	主持人說明案由
10:05-10:20	主辦機關簡報規劃內容
10:20-11:00	與會來賓表達意見
11:00-11:20	主辦機關回應說明
11:20	散會

五、公聽會會議規則：

- （一）每人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，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，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現場自由舉手發言。
- （二）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，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一聲，屆滿時響鈴二聲，應停止發言。

- (三) 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，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- (四) 公聽會以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六、公聽會會議紀錄：

- (一)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二) 出席者於公聽會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- (三) 發言者發言前(後)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工作人員，列入公聽會紀錄；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未發言，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，均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工作人員，列入公聽會紀錄。

七、其他：

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公聽會召開事宜。